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珏、王子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斌召集、主持并履行相应职务，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平台部分份额变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部分份额变动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2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管理人公司办理相关变动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管理人公司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系王斌与王珏的关联法人，董事王斌、王珏、Helge Lykke Kristensen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